

【學力審查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學力類別	應上傳證明文件
1	高中職、五專或進修學校畢業	畢業證書
2	個別報名之高中職、進修學校應屆畢業，或五專四年級以上在校生	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若無最後1學期成績單，請另檢附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3	高中職肄業 1. 僅未修習最後一年，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4	五專肄業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2. 修讀四或五年級或修滿規定年限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5	自學進修或其他高中程度學力鑑定(別)考試通過	學力鑑定(別)考試通過證明書
6	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明書
7	具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五年以上、具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二年以上，或具甲級技術士資格	技術士證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8	大陸地區高級中學畢業	畢業證書、大陸公證處公證文件及海基會驗證文件
9	大陸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	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
10	國外或港澳地區高級中學畢業或肄業，且修業年限達國內同等學力規定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力證明文件(含歷年成績單，文件非中、英文版者須另附中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歷年(含高中就讀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及護照(中英文姓名資料頁)
11	國外或港澳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力證明文件(含歷年成績單，文件非中、英文版者須另附中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歷年(含高中就讀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護照(中英文姓名資料頁)及切結書
12	年滿規定年紀且取得相應之規定課程學分數	學分證明書
13	完成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14	當學年度完成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 完成至少3年實驗教育 2. 參與實驗教育1.5年以上，且與就讀高中合計3年以上	學力證明文件(蓋有6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歷年學習狀況審議通過函或已立案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出具之成績單;如需合計就讀高中修業年限，則須另檢附高中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
15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5年以上，且與就讀五專合計3年以上	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及五專歷年成績單
16	當學年度符合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中參與實驗教育1.5年以上，且與就讀五專合計3年以上	參與實驗教育證明文件(蓋有各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歷年學習狀況審議通過函或已立案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出具之成績單)、五專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
17	其他符合「分發入學學力資格」所列之同等學力	相關學力證明文件